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352,500,701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 207,857,263 股，出席比率為 58.96%。

出席董事：閻雲董事長、曾達夢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王泰昌獨立董事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易哲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財務長 林冠豪先生

主 席：閻 雲

紀錄：謝巽蕎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2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228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9,261,352	91.05%
反對權數	911,951	0.4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83,960	8.5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43,211,33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9,784,225,42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327,436,762 元。

2. 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784,225,428)
加：2021 年度稅後淨損	(1,543,211,334)
期末待撥補虧損	(11,327,436,762)

3. 由於本公司 2021 年度並無可供分派盈餘，故將不分派股利予股東。

4.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9,256,182	91.05%
反對權數	917,121	0.44%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83,960	8.5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593,117	86.40%
反對權數	10,582,186	5.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81,960	8.5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592,117	86.40%
反對權數	10,580,032	5.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85,114	8.5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3.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96,137	84.47%
反對權數	14,615,341	7.0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45,785	8.48%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 B 型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407,481	86.31%
反對權數	10,849,677	5.2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00,105	8.46%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1,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發行條件：

I.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II.既得條件：

指標甲：員工於公司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並達成各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高於4(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年度：50%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次年度：50%

指標乙：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重要貢獻之員工。

(1) 獲配對象：

A. 本公司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取得北美或歐洲藥證有貢獻之主要人員。

i. 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1年內，取得北美或歐洲任一國家主管機關核發之一張藥證。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2年內，取得北美或歐洲任一國家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二張藥證。

ii. 既得比例：時點 I 可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 II 可累計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职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相關業務有貢獻之主要人員。

i. 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單一專案營收達美金一千萬以上。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累積營收達美金兩千萬以上。

ii. 既得比例：時點 I 可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 II 可累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职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C. 新產品開發有功之主要人員。

i. 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2 年內，本公司成功技轉大分子開發產品之合約生效日。

ii. 既得比例：事實發生日可既得 100%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职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III. 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i)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ii)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

等權利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iii)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等權利。
 - (iv)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v)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vi) 其他條件，請參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

股東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87,15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247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底為 352,454,701 股)比率約為 0.43%。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既得前，不計入流通在外股權數，故上述提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將待既得時逐期反映。

3.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本公司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本公司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 B 型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709,267	84.53%
反對權數	14,420,116	6.9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27,880	8.52%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良博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第三屆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 2022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2. 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202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張俊彥	0股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 成功大學副校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 治藥與國家型生技-癌症組召集人	獨立董事	不適用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張俊彥	168,805,597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 B 型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207,857,263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6,908,813	85.11%
反對權數	12,374,833	5.95%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573,617	8.93%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就研發專案相關時程及實驗設計等議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就股東提問事項予以詳盡回覆。

九、散會



主 席：閻 雲



紀 錄：謝 巽 薈